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曹惠民、沈吟耀、陈信康、朱健敏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上海联华生鲜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联华超市转让上海联华生鲜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予百联集团，有利于联华超市门店转型改造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结果合理，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同意《关于义乌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联华超市受让义乌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联华超市发展其超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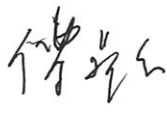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结果合理，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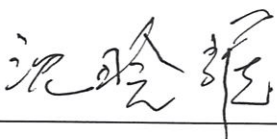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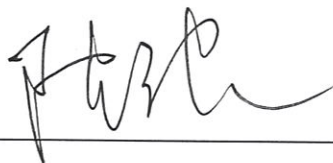
附：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